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德勤华永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巴库塔钨矿项目融资提供反担保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所属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巴库塔钨矿项目融资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项目实施，有利于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

根据 2020 年 3 月施行的新《证券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提高治理制度的适用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章程如实反映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中国铁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蕾

2021年3月30日